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43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1130043918_20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習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3年5月2日永小總字第1130003094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及春雨樓4樓走廊（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112學年度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庭。

2、實驗教育學生設籍學校師長。

3、對實驗教育有興趣的社會大眾。

(四)報名人數：錄取7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備取10人。

(五)報名方式：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可

教務處

113/05/14 10:27



1130003703

有附件

逕至連結 (<https://forms.gle/mkR94oFtqkd13Ytv6>) 完成報名。

三、請學校及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轉知112學年度已通過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及學生或對實驗教育有興趣的社會大眾相關活動訊息；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總務主任劉定山（聯絡電話：03-3024221轉510）。

四、旨揭活動計畫可逕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下載。

正本：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副本：

